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經 104.10.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4 年 11 月 03 日核定通過
經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4 年 12 月 03 日核定通過
經 107.5.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定通過
經 112.6.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12 年 7 月 21 日核定通過
經 113.5.2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13 年 7 月 29 日核定通過
經 113.10.1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13 年 11 月 6 日核定通過
經 114.6.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14 年 6 月 24 日核定通過
經 115.6.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15 年 7 月 6 日核定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與本準則，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 第五條 本院初聘專任各級教師之任用資格、聘任程序、院教評會審議內容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起聘日期、初聘、續聘及新聘專任教師到職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或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有關產學研發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資格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本院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篇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及主持相關研究計畫，說明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所提專門著作，至少六篇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代表著作一篇，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及參考著作五篇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其中至少一篇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著作須刊登於SCOPUS、SCIE、THCI、SSCI、TSSCI、EI、A&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二)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除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升等門檻，於本校服務後至升等前，須每年連續以本校名義及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以計畫主持人身份通過至少一篇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如通過多年期計畫者，執行多年期計畫期間視同連續申請；副教授升等教授除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升等門檻，升等前須以本校名義(不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通過至少一篇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如產學計畫)。但若有重大情事或特殊情形者，經系院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

前申請升等之現職專任教師，仍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舊制規定辦理。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第十二條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升等規定，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

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十八條 本院初聘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需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續聘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

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院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升等程序，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始得辦理升等。

兼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且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僅以博士學位論文為評審依據，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第二十一條 本院兼任教師「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

本院兼任教師申請請證或升等初評檢核表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依本院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且依第 20 條規定提出請證或升等者，其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

（一）申請講師：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申請助理教授：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升等

(一)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信（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申請升等副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二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信（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申請升等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二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四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信（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簽校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資格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u> <u>本院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篇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及主持相關研究計畫，說明如下：</u> <u>(一)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所提專門著作，至少六篇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代表著作一篇，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及參考著作五篇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其中至少一篇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著作須刊登於SCOPUS、SCIE、THCI、SSCI、TSSCI、EI、A&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u> <u>(二)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除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升等門檻，於本校服務後至升等前，須每年連續以本校名義及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以計畫主持人身份通過至少一篇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如通過多年期計畫者，執行多年期計畫期間視同連續申請；副教授升等教授除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升等門檻，升等前須以本校名義(不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通過至少一篇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如產學計畫)。但若有重大情事或特殊情形者，經系院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升等之現職專任教師，仍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舊制規定辦理。</u>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資格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u> <u>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E、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u>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1. 刪除原條文以聘任時間點區分專門著作送審者之相關規範。 2. 依不同級別訂定升等基本著作與計畫門檻規範。